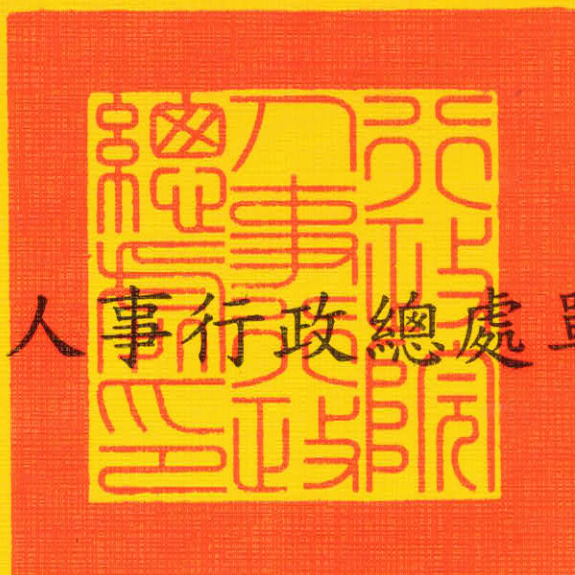


2-3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 19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2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2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8~4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8~5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人事費分析表.....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67~7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5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7
十四、委辦經費分析表.....	78~79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0~92



# 壹、預算總說明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統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人事長：綜理總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人員。

2. 副人事長：襄助人事長處理總處業務。

3. 主任秘書：(1) 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2) 機密與重要文件之處理。

(3) 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4) 重要會議之籌辦。

(5) 其他交辦業務。

4. 參事：(1) 計畫及方案之研議及會核。

(2) 法案之研議及會核。

(3) 業務研究改進之諮詢及建議。

(4) 跨單位業務之整合協調。

(5) 其他文稿審核及交辦事項。

5. 綜合規劃處：(1) 人事行政業務之策略規劃及政策研究發展。

(2) 總處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及管制考核。

(3) 綜合性人事法制業務之研究建議。

(4)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各級人事機構設置、變更之擬議。

(5)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及進修規劃。

(6)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服務、待遇、考核、退休及撫卹事項之規劃及擬議。

(7)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6. 組編人力處：(1)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管理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2) 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單位設置之研析及推動。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3)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制（訂）定、修正案件之審議。
  - (4)中央機關員額管理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5)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審議。
  - (6)中央機關組織與員額評鑑之研析及推動。
  - (7)行政法人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8)行政院主管行政法人組織之研析及推動。
  - (9)行政院所屬機關委外人力及臨時人員管理之研究建議及規劃執行。
  - (10)其他有關組編人力事項。
- 7.培訓考用處：
- (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政策之統籌規劃、計畫擬訂、研究建議及推動。
  - (2)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與終身學習之政策規劃、研究建議及單一簽入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 (3)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及地方訓練機構之評鑑輔導、資源合作及協調。
  - (4)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發展、友好互訪與國際合作交流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5)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之需求、績效評估與評鑑；中高階公務人才培訓資料庫建置與人才管理培訓發展制度之規劃及執行。
  - (6)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考試用人計畫、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 (7)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考成、考核、獎懲法制事項之研究建議及執行規劃。
  - (8)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表揚、激勵、懲處、停職、復職、免職之規劃及擬議。
  - (9)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及擬議。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0)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任免、級俸與陞遷之規劃及執行，與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派免、遷調；國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遴選等案件之核復。
- (11) 其他有關培訓考用事項。
8. 給與福利處：(1) 員工給與政策之規劃及俸（薪）給通案調整之擬議。
- (2)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員工俸（薪）給支給案件、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給與案件之擬議。
- (3) 員工獎金、加班費、兼職人員酬勞、生活津貼與其他給與案件之規劃及擬議。
- (4) 軍公教人員保險、軍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資遣、政務人員退職及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擬議。
- (5) 公務人員退休與撫卹之核轉及研究建議。
- (6)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優惠退離之規劃及擬議。
- (7)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員工福利之規劃及執行。
- (8) 其他有關給與福利事項。
9. 人事資訊處：(1)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設計開發及管理。
- (2)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訊系統之推動輔導及教育訓練。
- (3) 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 (4)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 (5) 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料之研析及提供。
- (6) 總處及所屬機構資訊應用服務之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 (7) 總處及所屬機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 (8) 總處及所屬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 (9) 其他有關人事資訊事項。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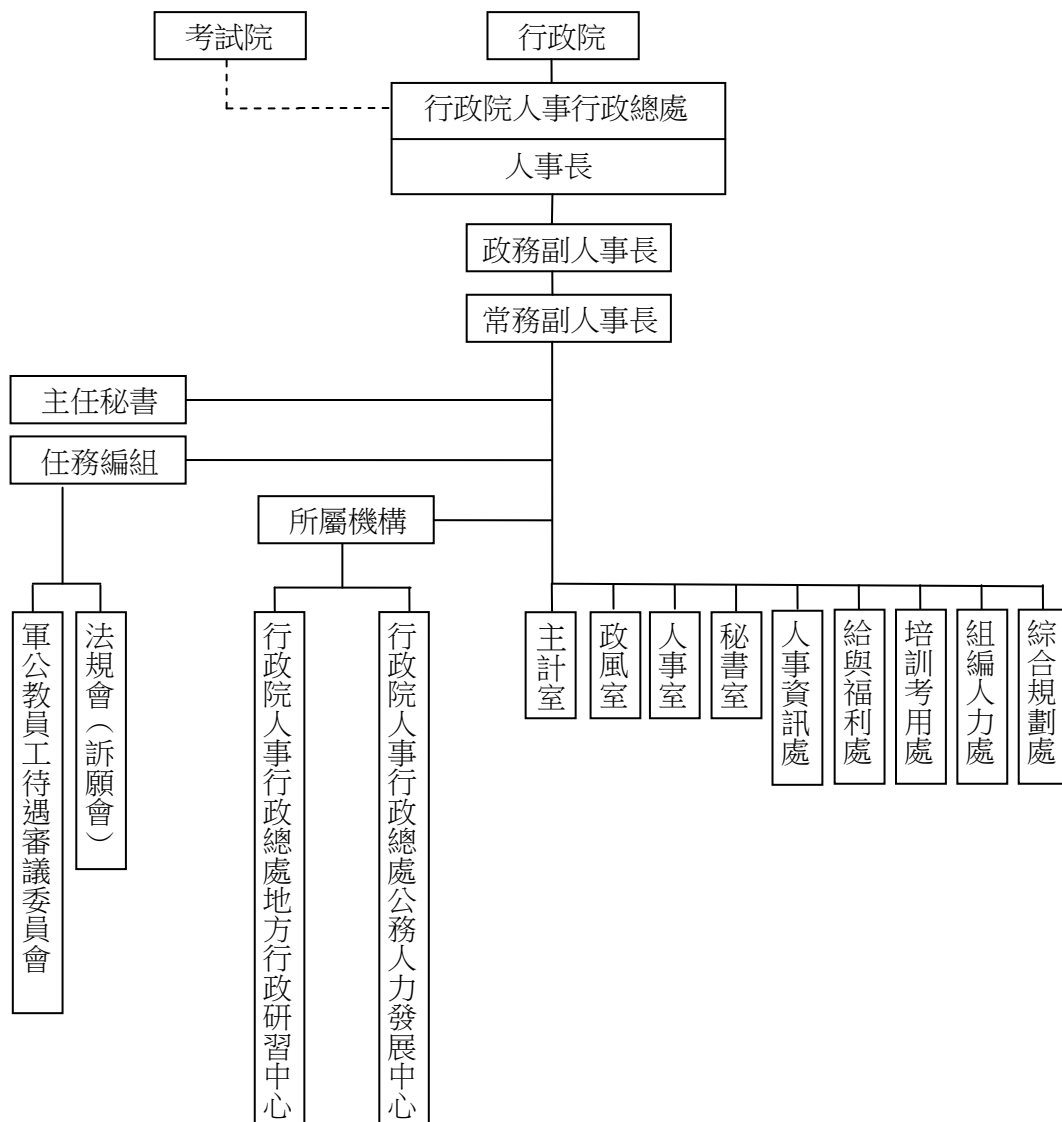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10.秘書室：(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11.人事室：掌理總處人事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總處政風事項。
- 13.主計室：掌理總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組織系統圖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總處 106 年度預算員額為 301 人（職員 261 人、工友 10 人、技工 5 人、駕駛 10 人、核定有案聘用 10 人、約僱 5 人）。

區分	預算員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比 減 較	
職員	261	265	-4	減列職員 4 人、工友 1 人、約僱 1 人。
工友	10	11	-1	
技工	5	5	-	
駕駛	10	10	-	
聘用	10	10	-	
約僱	5	6	-1	
合計	301	307	-6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是行政院的人力資源管理幕僚機關，並設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人力中心）和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主要負責行政院體系之員額管理、組織設置規劃、公務人力訓練培育、待遇管理和指揮領導各機關人事工作同仁，將在合理配置政府員額及組織設置、培育高階領導與管理人力、落實民主治理價值的訓練、完備公務人力給與措施、營造友善與健康公務職場及強化人事體系的專業夥伴角色等面向，持續精進業務與做法，成為各機關最堅實的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後盾，進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績效。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

- (1)總員額年度成長率：管控中央政府總員額零成長。
- (2)普通基金總人力年度成長率：管控普通基金總人力零成長。
- (3)員額評鑑結果實際使用比率：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據以調整各機關員額配置。

##### 2.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 (1)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透過衡量培訓活動滿意度比例、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比例及完訓後累計陞遷比例，提升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訓成效。
- (2)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透過逐步提升參與人數涵蓋率與整體滿意度，增進管理核心能力訓練之成效。
- (3)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成效力：藉由深化與普及民主治理課程培訓，有助公務人員瞭解政府重要政策，增加政策論述能力。

##### 3.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

- (1)機關用人費用報告成效力：盤點各類型機關（構）用人費用項目，研訂機關用人費用分析作業計畫，試編行政院所屬中央主管機關層級年度用人費用分析報告。
- (2)個別性獎金績效化增加數：由本總處或個別性獎金主辦機關就目前尚未績效化或績效化程度有檢討必要者，進行評估，提升獎金績效化數目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以落實績效待遇之精神。
- (3)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力：透過進行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並引進外部專家學者意見，以持續增強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及品質。

##### 4.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

- (1)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之比率：透過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比例及女性參與決策程度等面向，提升機關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
- (2)管理措施功績化滿意度：辦理職場評價調查，以瞭解公務人員對重要人事管理措施及職場環境之評價。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3)公務機關未符合法定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比率：有效掌握各機關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以落實政府照護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政策。

### 5.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

(1)人事人員數年度成長率：控管行政院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人員成長比率。

(2)年度人資報告成效力：各人事機構運用統計資料撰擬機關年度人力資源報告，提供機關首長作為人力資源措施運用之參考。

### 6.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2)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減少歲出概算編報數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之差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6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	1	總員額年度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總員額法預算員額總數-105年度總員額法預算員額總數)÷(105年度總員額法預算員額總數)×100%	-0.1%
	2	普通基金總人力年度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底中央機關普通基金項下總人力數[以下簡稱總人力數]-105 年底總人力數)÷105 年底總人力數×100% (按：包括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工)	0%
	3	員額評鑑結果實際使用比率	1	統計數據	依員額評鑑結果辦理員額調整人力配置案件數÷員額評鑑總案件數×100%	20%
二、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1	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	1	統計數據	(培訓活動滿意度比率×0.3) + (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比率×0.3) + (完訓後 3 年內累計陞遷比率×0.4)	45%
	2	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	1	統計數據	(參與人數涵蓋比率×0.3) + (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0.3) + (整體滿意度比率×0.4)	50%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成效力	1	統計數據	(高參與機關之比率×0.4) + (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0.3) + (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0.3)	60%
三、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	1	機關用人費用報告成效力	1	統計數據	建構機關用人費用盤點分析機制	100%
	2	個別性獎金績效化增加數	1	統計數據	(當年底軍公教員工個別性獎金具績效化數目-前一年底數目)	1 增加數
	3	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力	1	統計數據	(機關同仁滿意度比率×0.7) + (機關推動成效良好比率×0.3)	50%
四、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	1	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比率×0.5) + (行政機關簡任官等女性人數增加比率×0.5)	35.5%
	2	管理措施功績化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建構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	100%
	3	公務機關未符合法定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比率	1	統計數據	(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機關數比率×0.5) + (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機關數比率×0.5)	0.8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6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五 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	1	人事人員數 年度成長率	1	統計 數據	(當年底中央機關人事人員總數－前 一年底總人力數) ÷ (前一年底總人 力數) × 100%	0%
	2	年度人資報 告成效力	1	統計 數據	(各機關人事機構提交報告比率× 0.7) + (服務機關首長就報告內容滿 意比率) × 0.3	70%
六 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 本門預算執 行率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資本門應付 未付數 + 資本門賸餘數) ÷ (資本門 預算數) ×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 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7.45%
	2	機關於中程 歲出概算額 度內編報情 形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本年度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 100%	3.5%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 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公務人才培育	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成效	100%	<p>一、為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外培訓成效，經通盤檢討修正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及行政院選送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業增訂研習成效追蹤列管措施，明定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出國人員所提出國報告建議採行情形及培訓規劃等，並於每年 6 月與 12 月將追蹤表函送本總處，以瞭解渠等返國後業務貢獻度。</p> <p>二、擇定行政院 104 年重新修訂 13 項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中之 8 種核心能力班期及「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及「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等 12 種班期計 60 期，進行 3 階段訓練成效評量，截至 12 月 31 日共完成 60 期訓後成效評估。</p> <p>三、依中高階主管訓練課程屬性及各該班別欲達成之學習目標，選定 15 種班期計 60 期，導入講授、實務研討、影帶教學、團體（小組）討論、標竿學習、公共議題對話、兵棋推演、個案教學、角色扮演模擬、案例教學等多元學習技法，截至 12 月 31 日共完成 60 期。</p>
	強化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治理經驗交流	350 人次	研習中心辦理「治理新趨專題研討會」、「跨域治理網絡工作坊」、「地方治理實務論壇」、「地方治理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4 項治理經驗交流活動，參加人次共計 491 人次。
建構以人為本的人事措施	合理規劃人力運用策略	100%	<p>一、為配合機關業務推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異動作業需要，本總處均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審核，並於最短作業時間辦理高階文官派免、借調及各部會首長兼職作業。經統計，104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任免案件 561 人次、兼職案件 190 人次及借調案件 18 人次。</p> <p>二、協調各機關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員：                      (一)本總處均定期追蹤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情形，並研議改善措施，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進用義務之執行。又有關 104 年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員之進用均達法定進用比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整體呈現超額進用，進用身心障</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礙人員部分，以 104 年 12 月為準，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19,600 人，已進用人數 28,222 人，超額進用 8,622 人，進用比率達 143.99%；至原住民進用部分，依法應進用 1,637 人，實際進用 7,166 人，進用比率平均達 437.75%。</p> <p>(二)辦理 104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分配作業：本項考試計錄取 193 人，本總處辦理選填作業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6 月 26 日止，分配結果業於 7 月 7 日公告。</p> <p>(三)檢視近年身障特考用人機關之服務措施及辦理身障特考提缺及友善工作環境分享座談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瞭解各用人機關提列身障特考職缺考量因素、針對分配人員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所提供之職場協助措施及面臨之困難，做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辦理問卷調查，係以 102 年身障特考提缺用人機關為普查對象，以瞭解當年度身障特考用人機關提列該項特考職缺考量因素，並蒐集分配人員之障礙類別之障礙程度，以及各機關所提供之職場協助措施及所面臨之困難，做為未來擬訂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li> <li>依據上開問卷調查結果，於 104 年 7 月 1 日於人力中心辦理身障特考提缺及友善工作環境座談會，內容包含身障同仁職場經驗分享、進用機關工作經驗分享及主管機關法令實務介紹，另為應會中用人機關建議，希望能讓更多用人機關瞭解相關法令及參考友善身障職場環境著有績效機關的工作經驗，本總處另以分區座談會的方式，分別於 104 年 8 月 5 日、9 月 4 日及 9 月 10 日於東部、南部及中部辦理 3 場巡迴座談會。104 年度共計辦理 4 場次約 542 人參加。</li> </ol> <p>三、為落實考用配合，維持高普初等考試之辦理規模，規範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提缺比以 40%為原則，至人事、主計及政風一條鞭體系提缺比以 50%為原則，另配合獎勵措施、按季填報控管表及納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等方式控管及考核各機關提缺情形。104 年非一條鞭體系實際提缺比為 69%，而一條鞭體系人事、主計及政風實際提缺比，分別達到 73%、89%及 67%，均已超出原先規範目標。</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人權教育訓練	720 人次	<p>一、人力中心 104 年度辦理人權系列（人權研習班計 398 人次、兩公約研習班計 197 人次、人權教育薦任人員班 73 人次、人權教育簡任人員班 35 人次及法規影響評估研習班計 298 人次）5 種班期，參訓人數共計達 1,001 人次。</p> <p>二、研習中心 104 年度辦理「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人權業務人員研習班」及終身學習講堂「國際人權公約內涵介紹」等相關訓練共 25 場次，參訓人數共計達 2,177 人次。</p>
	加強性別意識培力	600 人次	<p>一、人力中心 104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系列（性別平等高階主管研習班計 18 人次、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計 79 人次、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計 398 人次、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計 90 人次、CEDAW 施行法基礎研習班計 200 人次、CEDAW 施行法進階研習班計 60 人次、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研習班計 397 人次及性別平等國際研討會計 169 人次）8 種班期，參訓人數共計達 1,411 人次。</p> <p>二、研習中心 104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基礎班)」、「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進階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研習班」及終身學習講堂「性別影響評估在工作執行之探討」等相關訓練共 35 場次，參訓人數共計達 3,381 人次。</p>
提升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強化機關自我定期評估人力資源效能	100%	<p>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迄今，本總處已於 101 年度、103 年度辦理兩次全面性員額評鑑。為期 105 年度辦理之第三次員額評鑑，更扣合機關業務與員額配置連結之核心目標，本總處經檢視前開兩次員額評鑑之流程及結果，以「業務與員額配置間之合理性」為核心，進行評鑑程序及評鑑內容之檢討，並將評鑑重點融合為「機關整體性資料」、「業務單位相關資料」、「輔助單位相關資料」及「其他資料」等 4 項資料區塊，期深入分析機關內部單位職掌分工、人力配置及工作流程之合理性等，促使機關充分運用有限人力。</p> <p>二、又為利 105 年度員額評鑑工作順利進行，本總處業依上開調整情形，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行政院函研訂「行政院 105 年度辦理所屬二級主管機關員額評鑑計畫」，函送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遵</p>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循辦理，並於同年 10 月 27 日修正「中央政府機關辦理員額評鑑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供各機關遵循辦理，期透過員額評鑑機制，能更詳細審視各機關組設、業務與配置人力運用之合理性，有效提升人力運用效能。是以，本總處 104 年度業依原定績效指標，完成員額評鑑機制之檢討精進。
	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導入全部行政院所屬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學校之完成率	100%	104 年本總處計推動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0 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完成導入 WebHR，並協助銓敘部完成行政院以外 4 院及總統府導入工作。104 年已完成全國 7,842 個機關、學校 WebHR 之導入工作，無論從節省國家整體經費、人力、人事業務流程簡化及整合、資源共享及利用等面向分析，均極具助益。
	規劃機關推動行政流程簡化之經驗分享	2 場	鑑於民眾對公共服務需求大增，本總處為使機關重新從業務面及工作流程面思考，並善用民間資源、提高業務委外量能，爰邀請推動業務委外及行政流程簡化之績優機關，分享其辦理理念及經驗。104 年度本總處分別於北、中、南部各辦理「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走動式服務團暨行政流程簡化標竿學習」1 場次，共計 3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約 500 人次，並於課程結束後透過綜合座談方式，瞭解各機關辦理情形及遭遇困難，促成雙向溝通以擴大學習效果。
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	強化員工給與業務合理性與法制基礎	100%	一、本總處依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 日訂頒之「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彙整各主辦機關就給與項目之支給目的、對象、數額及方式等適當性、合理性及法制化型態初審結果，邀集銓敘部、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作業。又為利上開複審作業進行，經本總處擬具審查作業處理原則，邀集相關機關於 104 年 3 月及 4 月召開 5 場預審會議先行審查，並將各主辦機關修正結果彙整提送審查小組進行複審，業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完成 194 項給與項目審查作業，本總處另以 104 年 8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43031 號函請各主辦（權責）機關依複審結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並依上開審查結果，完成審查結果分析報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相關作業機制	4 場次	<p>二、是以，本總處已於 104 年 7 月召開審查小組完成各給與項目適當性、合理性及法制化型態審查作業，並函請各主辦（權責）機關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完竣。</p> <p>一、為確實選拔出足資表揚人員，並擴大激勵效益，本總處於 104 年研擬多項措施，據以精進及強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整體遴選機制與表揚作業。遴選機制部分，依作業流程，分就「遴薦前」及「行政院審議」2 階段進行強化，前者即檢討機關薦送人選前之審查機制，修正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遴薦表內容，課予主管機關承擔查核責任；後者則建立初審作業前之多重查證機制，結合監察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權責機關協助本總處辦理查證，以確認主管機關審查結果之正確性。表揚作業部分，研擬多元表揚機制，包括精進頒獎典禮、擴大辦理獲獎人員工作經驗分享會及透過教育廣播電臺等其他媒介加以報導宣傳等方式，明確介紹受獎人獲獎事蹟，據以擴散激勵作用，以收見賢思齊之效，提升公務人員整體形象。</p> <p>二、承上，本項「精進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相關作業機制」指標之達成情形，除完成預定之衡量標準外，整體選拔作業機制及激勵效果，無論於質或量的部分，均較 103 年更加精進，謹說明如下：</p> <p>(一)104 年計有行政院等 55 個主管機關遴薦共 84 人報院參選，經初審及複審 2 階段，並以「從嚴慎選」及「寧缺勿濫」之精神，及嚴謹之遴選程序，經奉核定 30 人獲選。頒獎典禮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於人力中心卓越堂舉辦，由行政院院長親自頒發獎座，進行公開表揚，並於頒獎典禮後邀請 2 位獲獎人員進行工作經驗分享。</p> <p>(二)另為擴大激勵效果，本總處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邀請中央組、地方組及幕僚組各組中成績優異獲獎人員代表 1 人於人力中心前瞻廳進行工作經驗分享。故有關本總處工作經驗分享會辦理場次，104 年雖維持原規劃辦理 5 場次，惟因頒獎典禮規模較 103 年更為盛大（註：103 年於行政院大禮堂舉行，104 年於人力中心卓越堂舉行），參加工作經驗分享會人數約為 103 年頒獎典禮 3 倍之多，故擴散效益及範圍較 103 年</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更為廣泛。</p> <p>(三)又為能更加擴大宣傳獲獎人之得獎事蹟，另以下列多元表揚方式廣為傳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廣播電臺宣傳：以創新方式，另外邀請 5 位獲獎人代表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進行專訪。</li> <li>2.網際網路宣傳：將頒獎典禮實況及廣播電臺專訪內容置於 Youtube 及本總處 Facebook 粉絲專頁上，提高曝光度。</li> <li>3.通函各主管機關，如有所屬人員獲選，應於機關內自行辦理工作經驗分享，並於名冊核定後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總處彙整，據以擴大經驗分享辦理幅度。</li> </ol>
充分運用公有財產，增加政府收益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大樓設施營運管理	0.33%	人力中心大樓設施委託經營管理，104 年度營業額計新臺幣（以下同）3 億 3,459 萬 7,526 元，營業額較最近 3 年（101 至 103 年）平均值 3 億 2,672 萬 7,905 元，成長 2.41%。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場地外借收入	50 萬元	研習中心 104 年度於不影響該中心正常訓練之前提下，共計辦理近 150 筆之場地外借申請，整年度場地外借收入計 66 萬餘元。
辦理本總處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同仁終身學習	辦理本總處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84%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總處實施參訓率統計之員工培訓課程計 14 場次，年度訓練課程平均參訓率為 91.36%。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0.063%	本總處 104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共 3,227 千元（含委託研究計畫及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占 104 年度預算 2,458,051 千元之比率為 0.131%，已達所訂目標值。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1 項主辦	<p>104 年度本總處計完成 2 項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退休撫卹業務流程整合：本總處 104 年與教育部、銓敘部合作，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平臺），整合送審人員、教育人員等退休撫卹業務及資料，改善因各自發展資訊系統，致欠缺整合與介接，對人事作業造成重複繁瑣之負擔與困擾等問題。退撫平臺達成資料分享、流程簡化、節省重覆開發系統經費及有效提升業務處理效率等目標，並運用完整、正確之退休撫卹資料，協助各主管機關進行退休撫卹業務決策分析，進而使政策規劃更臻完備。</li> <li>二、跨機關資料回傳及同步機制：為達到資源共享之目標，本總處 104 年於資料安全無虞前提下，建</li> </ol>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置安全、即時之人事資料自動回傳機制。至 104 年底止，全國共有 145 個機關提出申請，對於各機關資料分析、運用及業務推展，均極具助益。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3 項	<p>一、本總處 10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業於 104 年 8 月 12 日辦理竣事，經依核心業務或高風險業務原則研提稽核項目，計有「審查中央機關年度預算員額作業」等 15 項，稽核結果確認本總處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並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所有項目均符合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惟為求精進，仍就標準作業程序或其辦理方式等提出 15 項建議。</p> <p>二、人力中心 10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之稽核項目，計有「教務組-講座個資授權及推薦作業」等 2 項，稽核結果均符合規定，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並提出「104 年講座個資授權書資料至少每季簽存一次」之建議。</p> <p>三、研習中心 104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之稽核項目，計有「學員餐廳發生食物中毒事件作業」等 6 項，稽核結果均符合規定，尚無發現重大缺失，爰將持續維持及妥為管控。</p>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97.3%	本總處暨所屬機構 104 年度（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資本門預算數 6,283 萬 3 千元，決算數 6,275 萬 9 千元，賸餘數 7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97.3%），達成度 100%。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2.7%	行政院核列本總處暨所屬機構 105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為 25 億 2,903 萬 7 千元，嗣經本總處妥慎編列，因業務需要請增額度外基本需求 969 萬元、科技發展計畫 4,700 萬元及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 284 萬 4 千元，合共額度外編報 5,953 萬 4 千元，扣除經行政院考量政策需要核增額度外 5,573 萬 5 千元，達成值 0.15%，小於原訂目標值 2.7%，達成度 100%。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0%	<p>一、查本總處及所屬機構 104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439 人（職員 358 人、工友 34 人、技工 11 人、駕駛 16 人、聘用 13 人、約僱 7 人）。</p> <p>二、復查本總處及所屬機構 105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435 人（職員 358 人、工友 33 人、技工 11 人、駕駛 15 人、聘用 13 人、約僱 5 人），爰預算員額負成長，尚符所定目標值。</p> <p>三、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 <math>(435-439) / 439 * 100\% = -0.9\%</math>。</p>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1 (符號)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總處及所屬機構中高階公務人員計有 96 人，業薦送參加自行辦理或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 96 人，參訓率達 100%，已達成本項績效目標，詳細情形如下： 一、中高階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計 1 人。 二、問題分析研習班：計 7 人。 三、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計 3 人。 四、中央機關及直轄市人事機構簡任佐理人員研習班：19 人。 五、處長及副處長研習班：10 人。 六、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31 人。 七、「關懷同理、創新服務」生命教育工作坊：計 78 人。 八、自辦政策性訓練「說故事領導力」及「性別主流化-多元性別與人權教育」：96 人。

###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截至6月底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公務人才培育	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成效	一、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外培訓研習考評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本總處辦理相關中高階國外培訓班期，將於 105 年 7 月底陸續赴國外進修，俟返國後辦理成果運用工作坊始有研習考評成績。 二、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辦理訓後成效評估期數：105 年擇定「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及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 10 種班別計 60 期進行 3 階段訓練成效評量，共計完成 25 期訓後成效評估，達成率 41.7%。 三、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運用多元訓練技法期數：於上開班期依其訓練課程屬性及各該班別欲達成之學習目標，導入多元訓練技法，包括：講授、實務研討、影帶教學、團體(小組)討論、標竿學習、公共議題對話、兵棋推演、個案教學、角色扮演模擬及案例教學等，共計完成 46 期，達成率 76.7%。
	強化地方治理學習與經驗交流	為強化地方公務人員地方治理學習與經驗交流，本總處預計於 105 年度下半年擇選中高階地方公務人員重點培訓班次，如「地方政務研究班」、「地方領導研究班」及「訓練發展管理師培訓班」等班期，由學員就地方治理相關實務議題進行研討，並於結訓時繳交個人或團體學習成果報告，預計產出 150 篇。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以人為本的人事措施	合理規劃人力運用策略	<p>一、為配合機關業務推動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政務人員異動作業需要，本總處均於最短作業時間辦理高階文官派免、借調及各部會首長兼職作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420 人次任免案件、44 人次借調案件及 95 人次兼職案件。</p> <p>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比率：為加強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進用義務，本總處均定期追蹤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情形。105 年 6 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構）學校應進用 20,270 人，已進用 28,268 人，進用比率達 139.46%；至原住民部分，應進用 1,665 人，已進用 7,205 人，進用比率達 432.73%。</p> <p>三、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達規定比率：為落實考用配合，維持高普初等考試之辦理規模，規範中央及地方機關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提缺比以 40%為原則，至人事、主計及政風一條鞭體系提缺比以 50%為原則。經統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非一條鞭體系提缺比為 77%，而一條鞭體系人事、主計及政風提缺比，分別達到 73%、96%及 91%，均已符提缺比規範之比率。</p>
	落實人權教育訓練	人力中心業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辦理「人權研習班」1 期完竣，並實施訓後學習評量，平均分數為 71 分；另研習中心 105 年規劃辦理「人權暨兩公約研習班」計 17 場次，並於其中選取 6 場次實施訓後評量，測驗平均分數為 93.82 分。
	加強性別意識培力	人力中心 105 年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2 期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基礎研習班」1 期，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各分別辦理 1 期完竣，並實施訓後成效評量，平均分數分別為 97.3 分及 91.7 分；另研習中心 105 年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15 場次，且業就辦畢之場次中選取 9 場次實施訓後評量，平均分數為 81.95 分。
	落實員工協助方案評鑑	<p>一、為使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優良機關之經驗得以複製、擴散，本總處預計於 105 年度辦理 2 場次標竿學習活動。</p> <p>二、其中，第 1 場次標竿學習活動業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辦理完竣，共計 220 人參加。至第 2 場次將俟 105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評鑑結果公布後，預計於 105 年 11 月間再行辦理。</p>
提升行政績效與服務品質	強化機關自我定期評估人力資源效能	本總處刻正辦理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員額評鑑作業，後續將依規劃作業期程，審議各機關業務與員額配置之契合性，據以作成評鑑建議。
	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導入全部行	一、由於 WebHR 已成為全國人事機關（構）處理日常人事業務不可或缺的工具，各主管機關均希望可提前導入 WebHR，因此本總處已於 104 年底完成全國（包括總統府、五院暨所屬）共 7,842 個機關、學校之導入工作，導入比例達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6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政院及院外所屬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學校之完成率	100%。 二、WebHR 不僅大幅節省各機關自行開發人事資訊系統之經費，且無論從人力的節省、流程的簡化及整合、資源的共享及利用等面向分析，均有極正面的助益。
激發公務人員士氣與潛能	強化員工給與業務合理性與法制基礎	本總處經彙整各主辦機關依 104 年 7 月 13 日及 15 日召開之「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審查小組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審查結果辦理相關檢討及法制作業情形，並就後續處理事項及擬議撰擬審查結果報告，簽奉行政院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核定，並於同年月 19 日函請相關主辦（權責）機關依核定審查結果報告於上開計畫所定期限內，辦理相關法規訂（修）作業。
	精進表揚模範公務人員相關作業機制	業彙整 105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各主管機關遴薦人員名單竣事，刻正辦理初審作業，後續將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辦理複審及表揚作業，並規劃將獲獎人員之事蹟編列專輯與辦理工作經驗分享會。
辦理本總處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同仁終身學習	辦理本總處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總處員工培訓課程計 7 場次，參訓率平均達 88.14%，業達成所定目標值。

本 頁 空 白

## 貳、主要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81	39,267	2,254	-38,686	
								合 計
2				-	-	320	-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			-	-	320	-	
								04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1		-	-	320	-	
								0403300300 賠償收入
			1	-	-	320	-	
								0403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355	300	329	55	
								07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8			355	300	329	55	
								0703300100 財產孳息
		1		286	286	314	0	
								0703300106 租金收入
			1	286	286	31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2	69	14	15	5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070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				226	38,967	1,605	-38,741	
								11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8			226	38,967	1,605	-38,741	
								1103300900 雜項收入
		1		226	38,967	1,605	-38,741	
								1103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	-	-	46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資深民代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繳庫數。
			2	226	38,967	1,138	-38,74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22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19千元。 2. 上年度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贖餘繳庫37,922千元，本年度不再編列，如數減列。
								110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3		0003000000	2,316,976	2,331,217	-14,241	
			行政院主管				
			0003300000	2,316,976	2,331,217	-14,241	
			人事行政總處				
			3303300000	576,557	489,210	87,347	
			行政支出				
		1	3303300100	353,150	354,036	-886	1. 本年度預算數353,150千元，包括人事費322,196千元，業務費27,081千元，設備及投資2,703千元，獎補助費1,17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22,196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59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0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稿費及一般事務費等1,466千元，增列物品、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2,995千元，計淨增1,529千元。 (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經費5,5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949千元。 (4) 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經費3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等130千元。
			一般行政				
		2	3303300200	220,587	133,174	87,413	1. 本年度預算數220,587千元，包括業務費109,333千元，設備及投資111,25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經費4,9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活動等經費889千元，增列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研議增修訂人事法規等經費1,757千元，計淨增868千元。 (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經費2,5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國內旅費等386千元。 (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經費42,2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等經費2,040千元。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經費1,7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康活動等經費4,496千元。	
							(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經費81,1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73,162千元。	
							(6)新增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經費18,000千元。	
							(7)新增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總經費442,236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0,000千元。	
							(8)上年度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培訓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9,797千元如數減列。	
							(9)上年度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201千元如數減列。	
							(10)上年度循證化公務人力統計分析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697千元如數減列。	
		3		3303300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	820	
			1	33033003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	820	新增汰換小客貨兩用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3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75033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0,419	42,007	-1,588	
		5		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 自願退職給付	11,240	12,828	-1,588	1. 本年度預算數11,240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自願退職給付7,5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942千元。 (2)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自願退職給付3,7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646千元。
		6		7503303600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 付	9,179	9,179	0	1. 本年度預算數9,179千元，均屬人事費。 2. 本年度預算數9,179千元，係辦理中央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75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 付	20,000	20,000	0	教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經費，與上年度同。 1. 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均屬人事費。 2. 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係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遣離給付及教育聘任人員舊制退撫給付，與上年度同。
			8	8903300000 其他支出	1,700,000	1,800,000	-100,000	
			8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 子女教育補助	1,700,000	1,800,000	-100,000	1. 本年度預算數1,700,000千元，均屬人事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700,000千元，係辦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較上年度減列100,000千元。



# 叁、附 屬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00100 財產孳息	-0703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6	
	8			07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286	
		1		0703300100 財產孳息	286	
			1	0703300106 租金收入	286	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9	
	8			07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69	
		2		070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9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3300900 雜項收入	-110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及本總處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全年預估收入。

2. 出售政府出版品。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	
	8			11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226	
		1		1103300900 雜項收入	226	
			2	110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6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及本總處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等收入206千元。 2. 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20千元，係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條規定辦理，其政府出版品之定價銷售係私法行為，與規費法基於公法以公權力向使用者徵收規費，性質不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3,15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總處文書、人事、主計及事務管理等處務行政。
2. 電腦機房、電腦軟硬體資源與網路設備之維護及維運管理。
3. 內部使用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4. 汰換已屆使用年限之電腦設備，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增購部分套裝軟體、應用軟體等。
5. 編印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公務人力資料彙編。

預期成果：

1. 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2. 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3. 提供整合性、正確性之資訊，作為長官及業務單位擬訂計畫及決策之參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2,196	人事室、秘書室	按預算員額，職員261人、工友10人、技工5人、駕駛10人、聘用10人、約僱5人，共計301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322,196千元。
0100 人事費	322,196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7		1. 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277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7,163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9,192千元及技工、工友待遇9,180千元，合共219,812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163		2. 獎金：係考績獎金20,501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524千元）及特殊公勳獎賞等27,882千元，合共48,383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92		3. 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4,542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80		4. 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5,480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5,800千元，合共11,280千元。
0111 獎金	48,383		5. 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6,426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696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750千元，合共17,87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542		6. 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3,000千元（含補充保費89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843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1,464千元，合共20,307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8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872		
0151 保險	20,30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096	人事室、秘書室	本總處處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各項費用，依規定標準及實際需要核實編列，計需25,096千元。
0200 業務費	23,054		
0201 教育訓練費	758		1. 員工國內進修補助249千元及相關課程訓練費509千元，計需758千元。
0202 水電費	796		2. 辦理首長宿舍及中興新村辦公室所需水電瓦斯費796千元。
0203 通訊費	2,111		3. 郵資及電話費等2,11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5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3,1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160		4. 辦理檔案管理作業1,853千元。
0231 保險費	160		5. 影印機租金80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3		6. 公務車之燃料稅、牌照稅及檢驗等160千元。
0271 物品	2,383		7. 公務車保險費112千元、辦公設備火災保險費48千元，計需1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302		8.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3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0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外聘委員出席費3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4		(2) 專題演講及自辦訓練講座鐘點費25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9		(3) 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審查費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7		(4) 人事法規測驗考試作業5千元。
0294 運費	22		9. 物品2,38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3		(1) 購置文具紙張、檔案盒及衛生防護等1,481千元。
0299 特別費	945		(2) 購置辦公事務用具等67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72		(3) 公務車油料費231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10. 一般事務費11,30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90		(1) 辦理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相關事項所需各項費用4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682		(2) 辦理文康活動60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70		(3) 正、副首長、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及40歲以上(2年1次)健康檢查費23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170		(4) 自辦訓練餐費及雜費240千元。
			(5) 辦理本總處員工獎勵等所需經費70千元。
			(6) 辦理本總處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75千元。
			(7) 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9,512千元。
			(8) 正、副首長職務宿舍管理費173千元。
			11. 辦公房舍、宿舍及檔案庫房養護等720千元。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4千元：
			(1) 車輛養護費123千元。
			(2) 辦公器具養護費181千元。
			13. 機電設備及公務應用儀器保養維修之費用319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3,1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5,528	人事資訊處	14. 國內出差旅費87千元。 15. 公務之搬運清理等費用22千元。 16. 因公短程車資33千元。 17. 正、副首長特別費按標準編列，全年計需945千元。 18. 本總處辦公廳舍裝修費100千元。 19. 公務用視聽、通訊、監視設備等90千元。 20. 辦公室桌椅、櫃子、辦公機器、事務設備、電器設備、倉庫檔案架等汰換、增置費用682千元。 21. 獎補助費1,17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以6千元計算。 本總處辦理人事行政資訊業務，並依業務需要推動各項資訊化作業，計需5,528千元。
0200 業務費	3,697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1. 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費用15千元。
0203 通訊費	552		2. 辦公室網路通訊及視訊聯網數據通訊費用5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545		3. 資訊服務費2,545千元：
0271 物品	580		(1) 應用系統、硬體網路維護及機房維運相關費用2,3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		(2) 印表機租賃費用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3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31		4. 電腦用品及耗材（磁帶、光碟片、碳粉匣等）費用580千元。 5. 印製資訊文件及蒐集人事行政資料5千元。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31千元： (1) 汰換本總處個人電腦1,800千元。 (2) 臨時性電腦軟體等購置費用31千元。
04 人事資料登記管理	330	人事資訊處	充實人事聯絡資料及重要公務人力彙編資料，提供首長、業務單位聯絡及業務辦理所需資訊，計需330千元。
0200 業務費	330		
0203 通訊費	25		1. 郵寄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之大宗郵資及聯絡等費用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5		2. 編印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公務人力資料彙編等費用305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20,587
-----------	---------------------------	------	---------

計畫內容：

1. 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人員管理，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員工協助方案。
2. 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與評鑑。
3. 培育具領導能力之中高階公務人才、辦理考試分發作業、推動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及研議任免陞遷相關事項。
4. 規劃及推動員工給與事項、執行退休資遣及撫卹業務，辦理及推動自費性福利措施等福利事項。
5. 提升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功能，維運資訊基礎環境與資訊系統，辦理人事業務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6. 培育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
7. 開發各式高親和力人事業務圖像化及分析工具，整合與公務人員及民眾相關之服務，建置整合資訊基礎平臺。

預期成果：

1. 導入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提供優質人事服務，精進公務人事法制，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
2. 促進機關單位設置及員額配置精實，建構合理組織結構及人力規模。
3. 培育具前瞻國際視野之中高階領導人員、落實考試用人政策、鼓勵各機關創新業務及核發各機關服務獎章等，並提升公務人員任用遷調公平、公正與公開。
4. 建立合理員工給與檢討調整機制，協助員工取得福利資源，提升工作績效及生活品質。
5. 提供跨機關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優質之資訊基礎環境，確保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使用品質及提升行政效率。
6. 強化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科技治理及管理能力，培訓前瞻、創新、國際觀之科技人才，帶動經濟發展，增進科技產業政策執行力。
7. 提供人事業務Open Data、Big Data及My Data服務，強化人事資料加值運用及支援決策分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4,905	綜合規劃處	1. 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研議增修訂人事法規及印製人事相關資料，計需2,909千元。 。 (1)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及郵資等71千元。 (2)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法規會等外聘委員17人，每人每次兼職費3千元，計需75千元。 。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9千元： <1>辦理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研習活動鐘點費62千元。 <2>考銓專題研究稿費67千元。 <3>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評審費120千元。 (4)委託學校或團體辦理「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研究」840千元。 (5)一般事務費1,624千元： <1>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研習活動場地布置、資料印製及雜支等378千元。 <2>辦理人事制度、法規研擬及工友管理等政策宣導、活動場地布置、資料印製及雜支等136千元。 <3>辦理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200千元。 <4>印製人事行政法令書籍36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05		
0203 通訊費	87		
0241 兼職費	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1		
0251 委辦費	840		
0279 一般事務費	2,921		
0291 國內旅費	105		
0293 國外旅費	37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20,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lt;5&gt;購置法律工具書籍及申請使用網路法律資源查詢系統220千元。</p> <p>&lt;6&gt;辦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獎金270千元、獎座及標竿學習等相關費用60千元，計需330千元。</p> <p>(6)辦理人事制度、法規研擬及工友管理出差旅費50千元。</p> <p>2.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及「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規定，本精簡原則核定新設置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加強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計需1,058千元。</p> <p>(1)辦理人事機構及人員管理與有關機關（構）業務聯繫電話費及郵資等16千元。</p> <p>(2)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學者出席費72千元。</p> <p>(3)一般事務費915千元：</p> <p>&lt;1&gt;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表揚績優人事人員、人事專業獎章、強化人事機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等相關經費531千元。</p> <p>&lt;2&gt;人事陞遷培育、制度研擬及資料蒐集費6千元。</p> <p>&lt;3&gt;員工協助方案實地訪查評鑑、輔導作業、表揚及標竿學習相關經費378千元。</p> <p>(4)辦理人事機構年度績效考核出差旅費55千元。</p> <p>3.選派人事人員出國考察及參加考試院國外考察，計需398千元。</p> <p>(1)辦理甄選之各項費用及考察報告印製費等22千元。</p> <p>(2)國外旅費376千元：</p> <p>&lt;1&gt;參加考試院國外人事考銓業務考察146千元。</p> <p>&lt;2&gt;選派人事人員赴國外考察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政府再造及廉政制度等230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20,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2,546	組編人力處	4. 促進人事行政業務之革新進步，辦理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活動，計需540千元。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 <1> 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評審小組委員出席費20千元。 <2> 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評審費160千元。 (2) 一般事務費360千元： <1> 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金260千元。 <2> 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狀、頒獎典禮場布等相關經費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546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規定，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編制及預算員額，計需2,546千元。
0203 通訊費	629		1. 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及預算員額審查案件所需大宗郵資及電話費等629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		2. 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等所需場地租金2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 (1) 邀請學者專家針對當前員額評鑑機制提供相關意見，所需外聘委員鐘點費230千元、出席費220千元及評鑑費80千元，計需530千元。
0251 委辦費	700		(2) 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所需講座出席費55千元及鐘點費15千元，計需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2		4. 委託學校或團體辦理「建立地方組設及員額管理預警機制之研究」7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4		5. 一般事務費212千元： (1) 辦理員額評鑑機制研修相關會議所需印刷、雜支等3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00		(2) 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所需印刷等111千元。 (3) 辦理中央機關組織審議及員額管理法令研修、釋疑，以及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20,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42,222	培訓考用處	理管制員額等相關事項之規劃研析所需印刷等業務68千元。
0200 業務費	42,222		6. 國內旅費8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1,092		(1) 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所需出差旅費等38千元。
0203 通訊費	797		(2) 基於審議組織設置及員額案件需要，實地訪視或說明機關組織設置情形及員額配置運用情形之出差旅費4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0		7. 考察美國聯邦政府以預算控管政府人力與其員額評鑑機制及海洋保育機關運作現況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8		1. 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等相關事項，計需28,992千元。
0271 物品	100		(1) 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相關事項，計需15,88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266		(2) 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等個人進修相關事項，計需12,90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8		(3) 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業務之學者專家出席費100千元、講座鐘點費100千元，計需2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781		2. 辦理政務人員研討會、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實務演練、回流教育、當前國家政策研習會等規劃、執行、評鑑及推動；規劃辦理邀請國外學者來臺演講等國際性訓練活動，訓練機構評鑑輔導、資源合作及協調等，計需3,85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1) 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政策性訓練進修之國內課程相關費用，計需2,000千元。
			(2) 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計需300千元。
			(3) 國內外公務聯繫郵電費30千元。
			(4) 推動辦理各項訓練研習進修活動及講習會議場地使用費130千元。
			(5) 規劃辦理各項訓練研習進修活動及講習會議之講座鐘點費210千元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105千元，計需315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20,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6)規劃辦理各項訓練研習進修活動、相關講習會議及訓練機構評鑑所需大會手冊、課程講義、結業證書等文具紙張及學習相關用品、影音資料100千元。</p> <p>(7)辦理中高階訓練研習進修、回流教育、國際性訓練活動、訓練機構評鑑等，編印中高階人才培訓、各項訓練進修研習相關手冊資料860千元。</p> <p>(8)辦理中高階訓練研習進修、回流教育、國際性訓練活動、訓練機構評鑑等所需出差旅費、講座膳宿及往返交通費120千元。</p> <p>3.研提考試用人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業務，計需692千元。</p> <p>(1)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郵電等相關費用，計需642千元。</p> <p>(2)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相關機關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措施郵電、活動聯繫等相關費用，計需50千元。</p> <p>4.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相關業務工作，計需210千元。</p> <p>(1)郵資及電話費49千元。</p> <p>(2)一般事務費12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1&gt;推動公務人員考核相關費用1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2&gt;印製「政府機關辦公日曆表」，調查作業、考核有關書表費用1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lt;3&gt;簡報圖表製作費及其他費用等，計需8千元。</p> <p>(3)調查考核及視察各機關出差旅費，計需18千元。</p> <p>(4)因公短程車資20千元。</p> <p>5.推動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鼓勵各機關提出具體改進措施及辦理創新業務，計需1,296千元。</p> <p>(1)評審費250千元及聘請學者專家出席費6千元，計需256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20,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0200 業務費	1,737 1,737	給與福利處	<p>(2)按評審結果頒給績優機關獎勵金850千元。</p> <p>(3)製作獎座、頒獎典禮佈置、印製參與及建議制度紀實等費用190千元。</p> <p>6.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計需4,488千元。</p> <p>(1)依獎章條例規定製頒公務人員服務、功績、楷模等獎章及證書，以激勵士氣，計需2,644千元。</p> <p>(2)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計需1,844千元。</p> <p>&lt;1&gt;模範公務人員初(複)審委員出席費68千元、講座鐘點費54千元及稿費5千元，計需127千元。</p> <p>&lt;2&gt;每年定期選拔模範公務人員約30人，獎金1,500千元。</p> <p>&lt;3&gt;製作模範公務人員獎座、印製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及頒獎典禮佈置217千元。</p> <p>7.辦理友好國家公務人員交換訪問計畫，計需2,231千元。</p> <p>(1)接待中南美洲等友好國家來訪相關費用，計需450千元。</p> <p>(2)國外旅費1,781千元：</p> <p>&lt;1&gt;赴德國、中南美洲等友好國家訪問，計需1,291千元。</p> <p>&lt;2&gt;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180千元。</p> <p>&lt;3&gt;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310千元。</p> <p>8.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任免陞遷等業務，計需458千元。</p> <p>(1)人員任免案件與協助各機關辦理甄補之聯繫26千元。</p> <p>(2)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甄補相關法制研議及管理作業相關費用432千元。</p> <p>1.改進員工給與結構，研議合理調整給與標準，計需1,182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20,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81		(1)郵資及電信費3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研議改進員工給與結構，舉辦座談會或待遇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出席費50千元。
0251 委辦費	500		。
0271 物品	93		(3)委託學校或團體進行民選首長、政務及常務人員待遇水準合理性比較研究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50		(4)會議事務用品33千元及圖書等費用33千元，計需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3		(5)辦理精進各項給與相關業務訪查、綜合座談會300千元及研究辦理薪資調整、待遇資料、相關規定之建檔整理及印製等115千元，計需41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00		(6)赴各機關查核給與業務出差旅費15千元。
			(7)赴國外辦理公部門待遇制度考察100千元。
			2.辦理退休、資遣及撫卹等業務，計需76千元。
			。
			(1)郵資及電信費13千元。
			(2)印製表冊書籍等費用55千元。
			(3)赴各機關查核退休撫卹業務出差旅費8千元。
			3.辦理公務人員生活津貼及其他給與業務，計需74千元。
			(1)郵資及電信費8千元。
			(2)購置會議用品及圖書等16千元。
			(3)舉辦會議之事務費20千元。
			(4)赴各機關查核生活津貼等業務出差旅費30千元。
			4.規劃及推動員工福利措施與管理，並辦理志願服務業務，計需405千元。
			(1)郵資及電信費24千元。
			(2)購置各項福利服務措施文具用品11千元。
			。
			(3)一般事務費360千元：
			<1>推動志願服務（含進用志工）費用89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20,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81,177	人事資訊處	<p>&lt;2&gt;辦理福利服務措施說明會及相關活動等費用271千元。</p> <p>(4)赴各機關查核福利業務出差旅費10千元。</p> <p>辦理人事資訊發展規劃，計需81,177千元。</p>
0200 業務費	38,923		1.通訊費1,53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56		(1)中興新村辦公室網路通訊及視訊聯網之數據通訊費4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536		(2)本總處至跨機關、共構機房及雲端資料中心虛擬專有線路數據通訊費89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5,502		(3)中興新村辦公室電話費等204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		2.資訊服務費35,50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6		(1)跨機關共構機房主機、網路設備、資安設備維護及委外服務管理等相關費用8,0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67		(2)中興新村辦公室機房主機、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備援設備維護及委外服務管理等相關費用1,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78		(3)公文線上簽核等系統維護費1,3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2,254		(4)「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公務人力資料庫與倉儲系統」、「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待遇報送系統」、「高普初特等考試作業系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等維護及維運費，計需16,05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254		(5)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資訊安全檢測等資安服務費用1,880千元。
			(6)政府網際服務網人事服務設備代管機櫃費用2,139千元。
			(7)全國人事資訊系統客服中心維運費用4,743千元。
			3.辦理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訓練等相關費用1,885千元：
			(1)教育訓練費：辦理各項人事業務服務資訊系統訓練956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20,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其他業務租金：辦理教育訓練場地租金8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種籽教師培訓等講座鐘點費176千元。 (4)一般事務費567千元： <1>辦理種籽教師培訓等學員膳宿、雜支等392千元。 <2>製作人事業務服務資訊系統數位教材等費用175千元。 (5)國內旅費：辦理教育訓練等國內差旅費178千元。 4.硬體設備費：採購暨汰換伺服器10臺與儲存設備1座等設備費用15,000千元。 5.軟體購置費：採購虛擬化軟體、資料庫、作業系統、備份軟體及資安軟體等授權費用10,804千元。 6.系統開發費16,450千元： (1)開發「主計人員版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主計人員版WebHR)，提供主計一條鞭人事作業資訊化、流程及管理整合等功能，計需1,625千元。 (2)「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公務人力資料庫與倉儲系統」、「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待遇報送系統」、「高普初特等考試作業系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等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計需14,825千元。
06 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 人才培育計畫	18,000	培訓考用處	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計需18,0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8,000		1.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15至30人組團赴國際知名學府或研究機構等進行短期研習，計需6,0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7,970		2.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15至30人參加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培用班，計需11,97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		3.國內外公務聯繫郵電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20,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	70,000	人事資訊處	<p>4.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之學者專家審查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需10千元。</p> <p>5.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與談判人才培育計畫各項訓練研習進修活動，編印課程講義相關手冊資料，計需10千元。</p> <p>本項業務屬「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項下之「計畫1：基礎環境數位化」，經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本總處「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分4年辦理（106年至109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0,000千元。</p> <p>1.建置循證化人事決策機制，強化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第一期系統開發費，共計7,618千元。</p> <p>(1)配合政府政策，進行強化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之第一期系統建置工作，計需4,500千元。</p> <p>(2)為活化人事資料運用，支援人事決策分析，開發高親和力線上即時分析OLAP分析工具及行動化人事業務分析工具，進行人事業務循證分析之第一期系統建置工作，計需3,118千元。</p> <p>2.建置大數據Big Data服務中心，達到人事資料共享之目的第一期系統開發費，共計11,282千元。</p> <p>(1)為節省國家整體經費並提升人事資料分析效率，建置各主管機關共用之倉儲統計系統及提供人事機構循證統計分析服務等功能之第一期系統建置工作，計需7,050千元。</p> <p>(2)以人事資料共享為宗旨，進行跨機關人事資料共享機制之建置，提供高親和力圖像化查詢及高彈性選員報表產製工具之第一期系統建置工作，計需4,232千元。</p> <p>3.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My Data服務第一期系統開發費，共計30,10</p>
0200 業務費	1,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9,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220,5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0千元。</p> <p>(1)以整合公職生涯各項人事服務、簡化人事業務流程及使用者觀點出發，提供各項優質服務，並強化各項與民眾互動相關之業務資訊系統，包括事求人、停班停課、考試分發、公務福利e化及退休撫卹整合服務等系統，計需12,250千元。</p> <p>(2)配合政府政策，進行ODF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作業環境之第一期系統建置工作，計需6,000千元。</p> <p>(3)為擴大人事資料應用範圍及持續整合跨機關人事業務，進行包括強化公務員權益主動通知服務、建置公務聯絡資訊即時連繫平臺、強化人事資料整合與增值服務、建置人力評鑑模型支援系統等功能之第一期系統建置工作，計需11,850千元。</p> <p>4.建置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基礎平臺，共計21,000千元。</p> <p>(1)資訊服務費共計1,000千元：                      &lt;1&gt;資訊操作維護費：基礎平臺規劃及維護服務，計需253千元。                      &lt;2&gt;資訊設備租金：政府網際服務網雲端資料中心設備代管機櫃費用，計需747千元。</p> <p>(2)硬體設備費共計16,083千元：                      &lt;1&gt;採購伺服主機、儲存設備及相關周邊等硬體設備，計需6,693千元。                      &lt;2&gt;採購網路設備、網路監控及分析管理等設備，計需9,390千元。</p> <p>(3)軟體購置費：採購雲端架構軟體、系統軟體、資訊安全等軟體授權費3,917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3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2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預期成果：  
提高行車安全，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	秘書室	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計需82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20		
0305 運輸設備費	82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本總處各單位	
0900 預備金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給付	預算金額	11,240
-----------	------------------------------	------	--------

計畫內容：  
支付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預期成果：  
安定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自願退職給付	7,530	給與福利處	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按代表10人計需7,5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530		
0454 差額補貼	7,530		
02 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自願退職給付	3,710	給與福利處	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按委員5人計需3,7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710		
0454 差額補貼	3,71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3303600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預算金額	9,17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中央公教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因公殘廢或死亡發給慰問金。

預期成果：  
使公教員工奮勉從公，增進其權益之保障，以激勵工作士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9,179	給與福利處	辦理民選公職人員、教育人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等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0100 人事費	9,179		
0121 其他給與	9,17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預算金額	20,000
-----------	-----------------------	------	--------

計畫內容：

支付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及遣離給付。

預期成果：

支付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及遣離給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給與福利處	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遣離給付及教育聘任人員舊制退撫給付。
0100 人事費	20,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0,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預算金額	1,700,000
-----------	----------------------------	------	-----------

計畫內容：  
支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用。

預期成果：  
改善公教人員待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00,000	給與福利處	1.公教人員婚喪補助448,223千元。 2.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1,208,410千元。 3.公教人員生育補助43,367千元。
0100 人事費	1,700,000		
0121 其他給與	1,700,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33033003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 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7503303600 因公殘廢死亡 慰問給付	75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 退職給付
合 計	353,150	220,587	820	11,240	9,179	20,000
0100 人事費	322,196	-	-	-	9,179	20,0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277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163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92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80	-	-	-	-	-
0111 獎金	48,383	-	-	-	-	-
0121 其他給與	4,542	-	-	-	9,179	-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80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	20,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872	-	-	-	-	-
0151 保險	20,307	-	-	-	-	-
0200 業務費	27,081	109,333	-	-	-	-
0201 教育訓練費	773	50,018	-	-	-	-
0202 水電費	796	-	-	-	-	-
0203 通訊費	2,688	3,140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4,398	36,502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08	159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60	-	-	-	-	-
0231 保險費	160	-	-	-	-	-
0241 兼職費	-	75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3	2,235	-	-	-	-
0251 委辦費	-	2,040	-	-	-	-
0271 物品	2,963	193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1,612	11,826	-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0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4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9	-	-	-	-	-
0291 國內旅費	87	568	-	-	-	-
0293 國外旅費	-	2,557	-	-	-	-
0294 運費	22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33033003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 民代自願退職 給付	7503303600 因公殘廢死亡 慰問給付	75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 退職給付
0295 短程車資	33	20	-	-	-	-
0299 特別費	945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703	111,254	820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90	-	-	-	-	-
0305 運輸設備費	-	-	820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31	111,254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682	-	-	-	-	-
0400 獎補助費	1,170	-	-	11,240	-	-
0454 差額補貼	-	-	-	11,240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170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 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3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00,000	2,000			2,316,976
0100 人事費	1,700,000	-			2,051,375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			4,27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97,16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9,19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9,180
0111 獎金	-	-			48,383
0121 其他給與	1,700,000	-			1,713,721
0131 加班值班費	-	-			11,28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20,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			17,872
0151 保險	-	-			20,307
0200 業務費	-	-			136,414
0201 教育訓練費	-	-			50,791
0202 水電費	-	-			796
0203 通訊費	-	-			5,828
0215 資訊服務費	-	-			40,9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			967
0221 稅捐及規費	-	-			160
0231 保險費	-	-			160
0241 兼職費	-	-			7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2,528
0251 委辦費	-	-			2,040
0271 物品	-	-			3,156
0279 一般事務費	-	-			23,43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7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30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19
0291 國內旅費	-	-			655
0293 國外旅費	-	-			2,557
0294 運費	-	-			2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 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3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	-			53
0299 特別費	-	-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	-			114,77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100
0304 機械設備費	-	-			90
0305 運輸設備費	-	-			82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13,085
0319 雜項設備費	-	-			682
0400 獎補助費	-	-			12,410
0454 差額補貼	-	-			11,240
0475 獎勵及慰問	-	-			1,170
0900 預備金	-	2,000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2,000			2,000

行政院人事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2,051,375	136,414	12,410	-
	3			人事行政總處	2,051,375	136,414	12,410	-
				行政支出	322,196	136,414	1,170	-
		1		一般行政	322,196	27,081	1,170	-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109,333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9,179	-	11,240	-
		5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	-	11,240	-
		6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9,179	-	-	-
		7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	-	-
				其他支出	1,700,000	-	-	-
		8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00,000	-	-	-

行政總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2,202,199	-	114,777	-	-	114,777	2,316,976
2,000	2,202,199	-	114,777	-	-	114,777	2,316,976
2,000	461,780	-	114,777	-	-	114,777	576,557
-	350,447	-	2,703	-	-	2,703	353,150
-	109,333	-	111,254	-	-	111,254	220,587
-	-	-	820	-	-	820	820
-	-	-	820	-	-	820	820
2,000	2,000	-	-	-	-	-	2,000
-	40,419	-	-	-	-	-	40,419
-	11,240	-	-	-	-	-	11,240
-	9,179	-	-	-	-	-	9,179
-	20,000	-	-	-	-	-	20,000
-	1,700,000	-	-	-	-	-	1,700,000
-	1,700,000	-	-	-	-	-	1,700,000

行政院人事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100	-
	3			00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	100	-
				3303300000 行政支出	-	100	-
		1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	100	-
		2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	-
		3		3303300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3033003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行政總處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90	820	113,085	682	-	-	114,777
90	820	113,085	682	-	-	114,777
90	820	113,085	682	-	-	114,777
90	-	1,831	682	-	-	2,703
-	-	111,254	-	-	-	111,254
-	820	-	-	-	-	820
-	820	-	-	-	-	82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扣除專項及統籌人事費外，本總處人事費322,196千元。
二、政務人員待遇	4,27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7,1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1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180	
六、獎金	48,383	
七、其他給與	1,713,721	內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1,700,000千元及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9,179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1,280	超時加班費5,48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333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000	係為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20,000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872	
十一、保險	20,30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51,375	

行政院人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61	265	-	-	-	-	-	-	10	11	5	5	10	10
	3			00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261	265	-	-	-	-	-	-	10	11	5	5	10	10
		1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261	265	-	-	-	-	-	-	10	11	5	5	10	10

行政總處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5	6	-	-	301	307	310,916	311,825	-909	1. 不含加班值班費11,280千元。 2. 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4人，計需1,200千元。 (2) 「一般行政－人事行政資訊工作」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需700千元。 (3)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計畫預計進用9人，計需8,280千元。
10	10	5	6	-	-	301	307	310,916	311,825	-909	
10	10	5	6	-	-	301	307	310,916	311,825	-909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37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49	6369-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09	1,9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51	40	6698-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6	1,998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40	6086-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2.05	2,988	1,668	23.40	39	51	30	1356-DE。
1	公務轎車	4	93.02	2,995	1,668	23.40	39	51	40	1686-DQ。
1	公務轎車	4	95.03	1,998	1,668	23.40	39	51	40	2128-ET。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6.03	1,997	695	23.40	16	4	24	CQ-2670。 預計106年8月 汰換8人座小 客貨兩用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5	312	23.40	7	2	9	BBI-182。 表內油料費、 養護費係依照 共同性費用標 準編列，惟受 限預算額度， 僅編列油料費 231千元、養 護費123千元 。
	合 計				11,483		242	278	272	

預算員額： 職員 261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1 人

行政院人事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筆	12,035.20	447,216	532	-	-	-
二、機關宿舍	32戶	1,022.04	5,741	157	42戶	3,159.07	31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4,418	47	1戶	98.59	31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857.60	1,323	11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41戶	3,060.48	-
三、其他	6個	-	991	-	-	-	-
合 計		13,057.24	453,948	689		3,159.07	31



行政總處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2,035.20	-	-	532
-	-	-	-	-	4,181.11	-	-	188
-	-	-	-	-	263.03	-	-	78
-	-	-	-	-	857.60	-	-	110
-	-	-	-	-	3,060.48	-	-	-
-	-	-	-	-	-	-	-	-
-	-	-	-	-	16,216.31	-	-	720

行政院人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54 差額補貼				-
(1)7503303400				-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 給付				
[1]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 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01 106-106	第一屆資深國民 大會代表	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優 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
[2]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優惠 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02 106-106	第一屆資深立法 委員	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存 款利息差額補貼。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經常性	本總處退休退職 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行政總處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410	-	-	12,410
-	12,410	-	-	12,410
-	11,240	-	-	11,240
-	11,240	-	-	11,240
-	7,530	-	-	7,530
-	3,710	-	-	3,710
-	1,170	-	-	1,170
-	1,170	-	-	1,170
-	1,170	-	-	1,17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9	132	2,557	9	149	2,557
考 察	5	47	956	4	44	721
視 察	-	-	-	-	-	-
訪 問	2	72	1,291	2	72	1,336
開 會	2	13	310	3	33	50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參加考試院國外人事考銓業務考察94	配合考試院規劃	配合考試院規劃	瞭解國外政府機關人事業務推動情形。	106.01-106.12	配合考試院規劃	1
02 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94	英國	英國內閣辦公室、文官部、財政部及相關機構	考察行政法人制度實施概況及運作成效、當前中央政府管理公務人員規模之模式及其與人事費運用控管成效、正式職員外之其他非正式人力運用情況及運用勞動派遣情形等政策。	106.08-106.09	8	2
03 美國聯邦政府以預算控管政府人力與其員額評鑑機制及海洋保育機關運作現況之考察94	美國	行政管理與預算局、聯邦人事管理局、海洋暨大氣總署等	1.瞭解美國聯邦政府以預算控管政府人力(含資訊人力及契約性人力等)規模之機制與控管成效，以及辦理評鑑相關作業之管理機制、運作情形及實際成果。 2.瞭解美國海洋保育機關之組織型態、業務範圍、員額規模、人員屬性及其運作情形。	106.06-106.10	8	2
04 加拿大公務人員績效管理及培訓業務運作考察94	加拿大	國庫署秘書處、文官學院等機構	為培育卓越公務人才素質，提升我國政府競爭力，規劃考察加拿大政府公務人員績效管理機關（構）及訓練機關（構），以瞭解該國公務人力績效管理政策與法制事項及相關配套措施（含訓練進修等），作為我國相關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	106.01-106.12	7	1
05 民間薪資調查及應用於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之考察94	新加坡	人力部及相關機構	瞭解新加坡人力部對人力資源相關研究與統計調查作業中有關薪資調查部分係如何執行與運用。又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之相關機構如何將相關資料應用於該國近年推行之績效待遇制度、高級文官待遇制度	106.01-106.12	4	2

行政總處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0	66	-	146	146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90	130	10	230	23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120	150	30	300	30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100	60	20	180	18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40	50	10	100	10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訪問			，以作為我國薪資調查與待遇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			
06 赴中南美國家友好訪問94	薩爾瓦多 共和國	薩爾瓦多 共和國總 統府秘書 處	為協助雙方公務人員相互瞭解彼此文化，提供臺薩兩國公務人員認識對方行政體系與作業模式之機會，以利反饋及提升雙方政府之效能。	106.06-106.06	12	3
07 赴德國友好訪問94	德國	德國青年 公務人員 聯盟	為協助雙方公務人員相互瞭解彼此文化，促進臺德兩國對雙方政府體制及行政實務之瞭解，以利提升雙方政府施政效能。	106.07-106.07	12	3



行政總處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90	200	68	658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有	依本總處與薩爾瓦多共和國總統府秘書處關於加強合作及公務人員互訪備忘錄，互訪計畫以每年雙方輪流接待之方式行之。
365	200	68	633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有	依本總處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國青年公務人員聯盟關於加強合作及青年公務人員互訪協議，互訪計畫原則每隔一年至對方國家訪問一次。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阿曼	本總處係以團體會員身分，參加第46屆國際培訓總會（IFTDO）年會，以瞭解國際推動人力資源發展概況。	7	1	120	60
02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未定	本總處係以團體會員身分，參加第44屆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ernational）年會，以瞭解國際推動人力資源發展概況。	6	1	40	30

行政總處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0	22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巴林	105.03	2	357
			馬來西亞	104.08	2	155
			杜拜	103.03	2	196
20	9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埃及	104.10	2	294
			印尼	103.09	2	153
			澳洲	102.04	2	210

行政院人事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189,789	-	-	12,410	2,202,199
01 一般公共事務		460,610	-	-	1,170	461,78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9,179	-	-	11,240	40,419
15 其他支出		1,700,000	-	-	-	1,700,000

行政總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14,777	-	-	-	-	114,777	2,316,976		
114,777	-	-	-	-	114,777	576,557		
-	-	-	-	-	-	40,419		
-	-	-	-	-	-	1,700,0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4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年度 預算數	107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策略性人力資源 跨域整合計畫	106-109	4.42	-	-	0.70	3.72	<p>1.本項業務屬「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項下之「計畫1：基礎環境數位化」，經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本總處「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分4年辦理（106年至109年）。</p> <p>2.本計畫106年度預算編列於「3303300200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7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科目0.7億元。</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119	921
1.3303300200			1,119	921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 研究	106-106	為落實功績制人力資源管理，將參酌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之做法，辦理公務人員職場評價年度調查研究，以瞭解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重要人事管理措施之功績導向程度及機關服務環境之評價。	340	500
(2)建立地方組設及員額管 理預警機制之研究	106-106	因應我國人口逐年下降，但是自99年起我國直轄市由2個增加至6個，經初步分析發現，我國人口有集中在新興直轄市政府（4都）之趨勢，導致鄰近縣市政府人口數下降，然而現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並未有調整或預警之機制，且如訂定該機制，其合理衡量指標應有哪些？擬透過該研究以作為本總處未來評估納入地方員額管理預警機制，以全盤建構地方員額管理政策。	444	256
(3)民選首長、政務及常務 人員待遇水準合理性比 較研究	106-106	透過理論、國外經驗及公部門實務之研究，研析民選首長、政務及常務人員薪資待遇合理比率。	335	165



行政總處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	2,040
-	-	-	-	2,040
-	-	-	-	840
-	-	-	-	700
-	-	-	-	5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p>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288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通案決議 (二)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li> <li>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li> <li>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li> </ol>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通案決議 (三)	<p>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本總處業依決議，併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決議（四），研提「中央機關員額評鑑及各類人力檢討運用」專案報告，於105年6月20日以總處組字第1050045157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通案決議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p>	<p>本總處無主管國營事業。</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通案決議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遵照辦理。
通案決議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通案決議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業於105年3月16日會請本總處等相關機關就中國輸出入銀行所報中長期營運計畫研提意見，本總處審議意見於105年3月29日以總處組字第1050036775號函回復國發會在案。 二、嗣經國發會彙整相關機關意見後研提「中國輸出入銀行未來發展報告」，於105年5月11日以發經字第1050900941號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通案決議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li> <li>2.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li> <li>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li> </ol>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一)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然而，行政院組織調整啟動後，部分機關為應業務所需，爰依規定於處務規程設置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卻可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規定未盡相符，亦有悖司法院解釋意旨，不僅合理性及正當性可議，並有違組織改造之精實原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銓敘部檢討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依本案決議，參酌本總處意見，以 105 年 4 月 20 日部銓二字第 105409652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行政院一、二級機關處務規程所定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加給之檢討報告」。 二、依銓敘部上開報告略以，將會同本總處檢討研議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俾符法制規範。本總處將配合該部研議。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二)	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惟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統計資料，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 22 萬 8,716 人，現有員額僅 20 萬 2,534 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 2 萬 6,182 人，較 103 年底之 2 萬 2,801 人有擴大趨勢，致使每年度人事費用預算超編，產生大量賸餘及排擠效應。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具體檢討，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並將改善作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研提「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精簡成效及策進作為」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總處組字第 1050031438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有鑑於政府組織改造之後，機關員額精簡對象仍以技工、工友等事務性人力為	本總處業研提「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精簡成效及策進作為」報告，並於 105 年 1 月 25 日以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查決議 (三)	主，而歷年人事費仍有大量賸餘，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秉持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之精簡精神，就擰節用人之政策積極檢討改進，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使政府進用之預算員額覈實編列。	處組字第 1050031438 號函送立法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四)	近年來政府部門大量運用臨時人員、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等非典型人力執行非涉及公權力之業務，且逐年遞增，中央政府機關運用之非典型人力總數即自 100 年的 82,461 人增加至 103 年的 84,805 人。於此同時，近年中央機關超額預算員額中，事務性人力之工友、技工、駕駛占比卻均在 6 成以上，截至 104 年 8 月底更高達 64.97%，顯示此類超額人力之檢討與運用未臻落實，公務人力恐有閒置之虞。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透過員額評鑑等方式檢討此類情形，並研議各項控管措施，要求各機關確實檢討節餘人力之有效運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依決議，併同通案決議（三），研提「中央機關員額評鑑及各類人力檢討運用」專案報告，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以總處組字第 105004515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1 年度起執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源智慧型資訊服務計畫（101 至 105 年）」，主要內容為「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之建置與推廣。然而，銓敘部亦為因應各人事機關間資料交換應用之需求，自 95 年度起設計並建置「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服務平台」，整合各主要人事資料來源如考試院暨所屬各部、會、人事總處或各級人事機關，提供單一資料交換存取之服務窗口。兩系統性質與功能過於相近，不但造成政府資源重複配置，也降低人事人員之行政效率。爰此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銓敘部共同研議改善辦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將相關報告以總處資字第 1050030540 號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六)	性別影響評估的目的，在確保兩性皆能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近年來我國陸續通過兩公約施行法、CEDAW 施行法，但是文官體制的性別平等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經查過去員額評鑑均未納入「性別影響評估」，爰此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落實性別主流化，研究將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納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	有關建議將性別影響評估納入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一節，說明如下： 1.查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係國發會之權責，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係行政院法規會之權責，又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分屬研考單位及法制單位職掌，多非屬人事單位業務。 2.另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辦理之性平業務輔導考核獎勵作業業將「各部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或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列入考核項目，並由權責機關國發會配合主責評分。是以，為避免重複作業並符權責，建議性別影響評估不納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 3.前開意見本總處前業擬具說明資料，於105年1月13日以總處綜字第1050030359號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七)	目前政府對於擔任公務人員培訓講座的鐘點費，存在以下的缺失： 1.本國人與外國人的差別待遇，相差至少有30倍之多(如:NT\$2,000vs.US\$2,000)。 2.本國講座採用一致性的支給標準，並未依照課程性質、講座學歷、國際經歷、年資加成、專業稀有、學員評鑑等因素，而有所區隔。 3.講座準備的投入度並未受到鼓勵與補助，包括專業週刊的訂閱費用、國際情勢的即時研析、講義的編撰、課程內容的演練等，皆未另予考量加成。 4.講座的演講亦時常被影音節錄，在未取得同意下遭到擅自上傳網路，讓他人點閱，毫不尊重講座個人的智慧財產權。公務人員的培訓宜與國際現勢接軌，並應強調及時有效政策建議與落實問題的解決。 爰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各業務相關主政機關，針對現有的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等各項	為應本項決議，本總處前於 104 年 12 月 9 日邀會研商並依會議決議，擬具調整方案(內聘講座之鐘點費同公立大專校院日間部教授鐘點費支給數額，外聘講座則按內聘講座標準增給一定比例數額)，並研提「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基準之改進方案與修法建議說明資料」，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56600 號函送立法院並副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規進行通盤檢討，並於104年底前提出改進方案與修法建議，俾利政府機關延攬國內優秀講座與專家，提供受培訓者優良的培訓課程內容。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決議 (八)	經查，選送「高階」與「中高階」公務員出國研習與英語進修，編列高額經費，針對「高階」與「中高階」公務員出國研習，相關經費運用遭外界詬病許久，國外研習易流於旅遊性質，短期出國更欠缺實際培訓英語能力之效益。預算使用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效益，爰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第 3 節「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項下「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之「業務費」3,103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使用效益與詳細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擬具審查報告送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